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與丁先生（代表相關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所訂立之物業及運輸設備租賃、倉儲管理及物流框架服務協議。

現行之框架服務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現行之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和細則，本公司與丁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訂立該協議，為期三年。

丁先生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乃丁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為丁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下所涉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該協議下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多於 0.1% 但少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與丁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所訂立之物業及運輸設備租賃、倉儲管理及物流框架服務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

現行之框架服務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現行之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和細則，本公司與丁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訂立該協議，為期三年。

協議方： 本公司及丁先生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 相關實體將於該協議期限內就本集團不時的需要，參照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物業及運輸設備之性質與相關服務之範圍（包括物業地點及面積、配套設施及設備與交通網絡），以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之詳細條款將列載於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實體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具體租賃協議或服務合同（作為該協議之附屬協議，但受該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定價準則：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將不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實體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相若及不遜於（i）公允市場租金或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及（ii）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信貸期： 一般信貸期為 30 至 60 天，或於該協議附屬之具體租賃協議或服務合同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終止日期前不少於 30 天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現行之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之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9.68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2.10 百萬元）、人民幣 19.72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2.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15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0.38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年度的服務費過往金額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服務費過往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該協議下相關服務之最高交易總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4.00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6.95 百萬元）、人民幣 26.40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9.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9.04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2.61 百萬元）。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相關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相關服務下土地、物業及運輸設備現行市場租金；
- (c)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同類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其他運輸設備及物業的租金及服務費用；及
- (d) 租金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用之預期未來增長。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按現行之框架服務協議，已與相關實體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若干土地及物業，該等土地及物業現被本集團作為生產鞋類產品及存放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用；及租賃運輸設備，以作本集團公務之用。相關實體同時於相關租賃場地向本集團提供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

董事（不包括已避席投票的丁先生、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下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c) 屬公平合理；及
- (d)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相關實體由丁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丁先生、丁世忠先生（丁先生之弟弟）、賴世賢先生（丁先生之妹夫）及王文默先生（丁先生之表兄）彼等各於該協議下所涉之交易存有重大利益，已於董事會就批准該協議決議案投票時避席。

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安踏品牌及由本集團擁有或被授權使用之其他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供專業運動員及大眾穿著的運動鞋及服裝。

相關實體為丁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直接或間接所控制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土地及物業租賃，及提供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丁先生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乃丁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為丁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下所涉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該協議下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多於 0.1% 但少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丁先生（代表相關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之物業及運輸設備租賃、倉儲管理及物流框架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當中其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或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丁先生	指	丁世家先生，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	指	丁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實體或企業
相關服務	指	相關實體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設備、土地及物業租賃（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23 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